

扶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
绿久蔬菜园区蔬菜深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4）第 0006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

绿久蔬菜园区蔬菜深加工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

绿久蔬菜园区蔬菜深加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意见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进行了明确，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 2035 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22 年 4 月 24 日，扶沟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实施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绿久蔬菜园区蔬菜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蔬菜深加工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94.16 万元，建设内容为厂房、厂棚、冷库、保鲜库、烘干房、清泥机、清洗机、脱粉机、消毒设备、切段机、粉碎机、磨粉机。

蔬菜深加工项目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

设完工，由扶沟县乡村振兴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通过。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绿久蔬菜园区韭菜深加工项目总体得分为 70.36 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推进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南北绿久蔬菜产业园区蔬菜深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规划统计、产业、社会扶贫、信息中心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督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二）真抓实干，投入真银子。

为保证扶沟县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巩固好脱贫成果，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做到应整尽整，及时整合，加大各项投入力度。按照要求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衔接资金、省级涉农资金进行整合，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严抓严管，夯实底子。

一是抓项目库建设。对 2022 年拟入库项目，严格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县里审批”的申报流程，按照要求明确了所有入库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预算，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二是优化办事流程。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项目施工合作制和项目监理，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及时组织验收。对已完工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

扶沟县乡村振兴局未设置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厂房的建设及资产购置，通过厂房及购置资产的使用提高村集体收入，设置的产出质量指标为种植作物成活率 95%，与目标任务不对应。

（二）项目未及时进行结算、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完工，截至实地核查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项目仍未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94.16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23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预算执行率低。

（三）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取租金。

2023 年 4 月 25 日，李献岗村委将韭菜深加工项目租赁

给河南绿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总租金14.0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支付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租金14.00万元，截至实地核查日（2023年12月14日），李献岗村委未收到该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五、改进建议

（一）规范、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学习，在全面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报的要求，规范、完整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符合项目实际的、全面、合理且易于考量的绩效指标，为后续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

（二）对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竣工验收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对于报账手续齐全的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催缴租金。

建议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催缴租金，将收取的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及时支付给受益人民群众，更好发挥项目作用和财政资金效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